附件1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公开招聘卫技人员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确保2022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现将备考及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一、自疫情防控告知书发布之日起应及时申领苏康码，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澳门除外），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

二、考试当天入场时，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并出示“苏康码” “行程码”以及考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苏康码”为绿码、“行程码”为绿码且不带“\*”、核酸检测报告结果为阴性、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的考生，可入场参加考试。考生应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场熟悉情况，考生应提前了解考场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考试当天提前到达考场，自觉配合完成测温、验证等流程后进入考场。未按规定时间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的，责任自负。

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须在2020年2月15日前主动报告相关情况，取得同意后，提前准备相关证明，并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1. 考试前14天内来自或到过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或直辖市的区）范围内低风险区域的考生，考试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还须提供考试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 近期有国（境）外（澳门除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已满14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14天居家健康监测期的，考试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还须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健康监测期第3天、7天、第14天3次和考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 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体温≥37.3℃）、干咳等症状的考生，考试当天如症状未消失，除须本人“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外，还须提供考试前48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不得参加考试：

1．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苏康码”和 “行程码”绿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2．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

3．近期有国（境）外（澳门除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未满14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14天居家健康监测期的；或虽已满集中隔离期及居家健康监测期，但不能全部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健康监测期第3天、7天、第14天3次和考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4．考试当天本人“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且不能提供考试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四、考试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或有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流行病学史排查。体温正常且流行病学史排查无问题的考生可安排至隔离考场参加考试；体温异常或流行病学史排查有问题的考生应服从安排至发热门诊就诊。

考生因发热等异常情况需要接受体温复测、排查流行病学史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弥补。

五、考生在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前，应仔细阅读考试相关规定、防疫要求，打印准考证即视为认同本告知书。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考试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我市防控最新要求，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将另行告知。

 联系方式：人事科 025-83538317。